附件4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适用于申请人本人办理个税补贴申请手续）

本人拟申报 年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书面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不诚信情形。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三、本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90天。

四、本人接受按照《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所列公式求得的年度个税补贴计算结果。

五、本人确定将相关补贴拨付到以本人之名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Ⅰ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具体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 ，银行账号： 。

六、本人在申请本财政补贴前，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并保证本补贴审核通过后，不再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七、本人对所有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适用于扣缴义务人代申请人办理个税补贴申请手续）

我单位是 年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的扣缴义务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

二、本单位对申请人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三、本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不诚信情形。

五、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单位和申请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六、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90天。

七、申请人在申请本财政补贴前，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本单位保证本补贴审核通过后，不会再为申请人代办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八、本单位确定将相关补贴拨付到以申请人之名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Ⅰ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具体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 ，银行账号： 。

九、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

身份证件号：

受委托单位： （属于委托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单位办理的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职务：

授权代办工作人员姓名：

授权代办工作人员身份证件号：

受委托人： （属于委托个人办理的填写）

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现委托受委托单位/受委托人作为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申请办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事项（“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个人所得税数据”事项除外）。对受托单位的指定办理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本人予以认可。

代理权限：一般代理。

代理期限：20 年7月1日～20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受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